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

簽 到 表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5 日

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

陳建安		
陳建安		樹山
陳莉菁	吳仕瑋	陳建安
李朝祥	柯在賢	黃沛君
林文媛	吳翔	吳文媛
林文媛	林譙如	李慧齡
		李若羽(學生代表)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陳校長建安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陳莉菁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同仁這學期的努力與協助。沒有哪一種成功是靠一個人完成的。未來本校仍有許多挑戰，期盼我們繼續團結合作，為孩子們的教育努力。現在就請大家就相關業務進行報告。

貳、各處室報告：詳附件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「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學生各類獎(助)學金申請辦法」，提出討論？(詳如附件提案)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及發放通知讓家長知曉。

提案二：「修正本校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』草案」提出討論？(詳如附件提案)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修正版本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1、再次謝謝夥伴，一起為大湖的校務及孩子努力，謝謝大家。

2、另外；下學期的行政及級務已暫排定，感謝同仁幫忙，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

紀錄：護理師 陳莉菁
兼出納

主席：校長陳建安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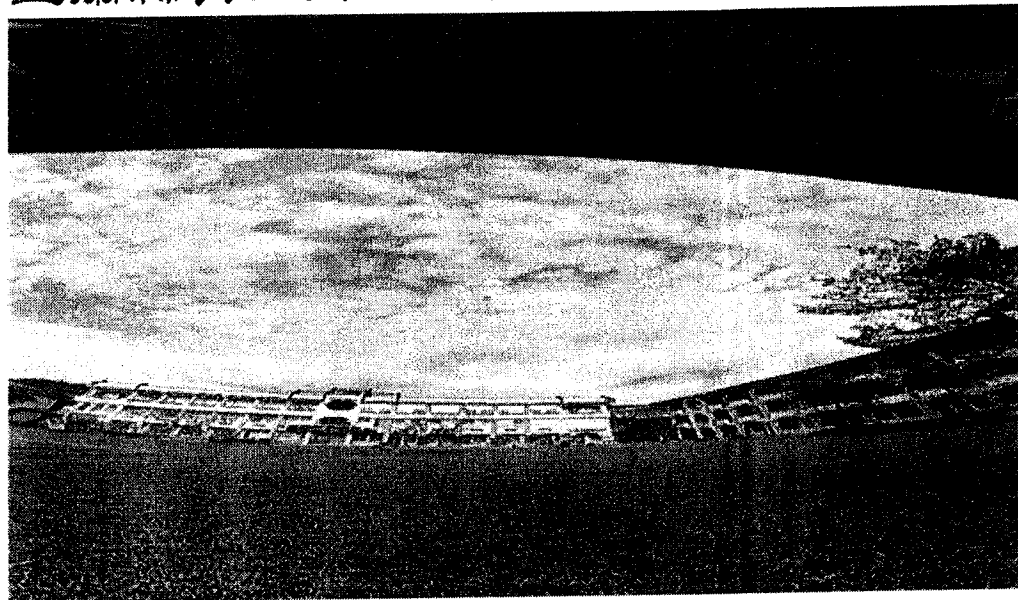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校長 陳建安

紀錄：陳莉菁

大地蘊才
湖光興賢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



大湖國小校長室第一等獎狀本校務會議

大湖國小製

[Http://www.dhes.ilc.edu.tw](http://www.dhes.ilc.edu.tw)

多元
健康
關懷
國際

學生競賽表現

- (9)114年全國福爾摩沙盃空手道錦標賽」，國小菁英乙組團體總成績第一名
- (10)113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四年級張玟瑄同學 四年級第2量級銀牌及國小女子四年級組個人形銅牌
- (11) 113年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
- 六忠 江紹宇 榮獲國小男子組50公尺第二名、壘球擲遠第二名
- 五忠 林凱恩 榮獲國小男子組50公尺第三名、壘球擲遠第三名
- 三忠 林庭萱 榮獲國小女子組50公尺 第二名
- (12)113學年度縣長獎特殊獎-李毓宏



計畫申請補助-234萬1,996

- 1.114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53336
- 2.2025傳承與創新-《少年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30000
- 3.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164000
- 4.114年全國福爾摩沙盃空手道錦標賽5萬2,605元
- 5.113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6萬元
- 6.11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76440
- 7.114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反專宣導計畫686元
- 8.114年度辦公環境、校園安全修繕及樹木修剪計畫28萬元
- 9.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4117
- 10.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4屆全國國小盃空手道錦標賽3萬4,282元
- 11.114年雙語數位學伴-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0萬6,563
- 12.愛心志工執勤裝備(執勤制服)2萬元整
- 13.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教師專業成長活動(校本研習及學習社群計畫)9900
- 14.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-學校開班18萬6,473
- 15.114年度教育服務役退場相關因應措施經費12萬9,000
- 16.康芮颱風災損修復經費15萬4,000
- 17.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-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(含情況特殊學生)參加費用冷氣使用電費及鐘點費差額補助56萬3,344
- 18.113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(無障礙停車位改善)5,250元
- 19.學生接送區設置活動雨遮計畫9萬元-黃雯如議員地方建設案
- 20.教學設備-雷射雕刻機9萬2,000元整-黃雯如議員地方建設案
- 21.113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3萬元
- 22.改善及充實環境維護設備10萬元

總務處報告 114.6.25

- 一、暑假前各班教室水電門窗請記得關好，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二、教室內之器材暑假期間不收回，如有損壞請會知總務處，以便統一送修。
- 三、感謝各位同仁一學期來的協助，也謝謝李大哥的協助與幫忙。

【學務組報告事項】

114.06.25

一、各項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們協助完成

二、主要宣導活動如下：

1. 09/01（一）- 09/05（五）友善校園週
2. 09/16（二）13:30-14:10 從電玩看正當休閒(中高年級)

三、重要行事如下：

1. 09/19（五）10:00 防災防震預演
2. 09/22（一）09:21 防災防震演練(擬)
3. 11/18（二）一到五年級戶外教育
4. 11月份 六年級畢旅

四、其他

各領域融入教學實施成果請於115/01/31前完成後協助上傳，
相關說明及各年級分配表請見(附件一)，**請各年級務必於學期末**
至少繳交1份

特教組業務報告

一、感謝校長、主任和所有老師、同仁的鼎力相助，本學年特教組組務工作和活動才得以順利完成。

二、潛能班概況：

	學生總數	小六畢業生	小一新生	下學年人數	下學期教師數
大湖	7	2	2	7	1
湖山	6	2	2	6	1(駐點湖山)

新學年課程安排，擬依據期末 IEP 討論結果排定，惠請教學組協助優先排課。

三、有關轉介鑑定安置事宜：

(1)本學年鑑定安置共 3 位學生(大湖 2 名、湖山 1 名)，均已取得特教身份。

(2)下學年轉銜鑑定安置:1 名(五忠林生)。

(3)新提報個案:暫無學生，若有需要可提出。

四、有關研習規定：

特教必修研習為特教研習 3 小時+CRPD 3 小時；本學年尚未取得時數者，請記

得完成，謝謝。

五、期初 IEP 依法規舊生需於開學前完成，故舊生暫訂於返校日召開、新生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後召開；倘家長時間無法配合將另行告知。

六、特教學生的發掘有賴導師悉心觀察，請記得填寫疑似學生及特教學生的輔導紀錄，感謝有您。

114.06.30 前請各班級的消毒用品+吹風機 +漱口水杯盤+消毒登記表
等相關物品 請繳交回健康中心

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，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幫忙
敬祝大家

暑假愉快 1143.06.25
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獎(助)學金承辦單位提報校長核定後補充之。

114學年度宜蘭縣國中(小)代理(課)教師聘任作業日程表

114.05.07

※ 有關各校114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聘任作業，應確實依照本表所訂之時間辦理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1	114.06.30(一) 前	各校辦理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 各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及代理(課)教師再聘案	各校	➢ 請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標準」辦理，考核結果分別列冊留存學校備查。 ➢ 將考核結果上傳至EIP系統。 ➢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(具合格教師資格)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；偏遠、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同： 一、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 二、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，且具出缺科(類)專長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」，符合上開情形請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之。 ➢ <u>114年起額教師分發結果預計114年7月8日公告，如有再聘案審查，請於7月8日下午後再行召開教評會辦理。</u>
3	114.07.4(五) 8:00-12:00	各校上網公告代理(課)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兼任教師甄選簡章。	各校 、教育資 訊網、全 國教師選 聘網	➢ 凡學校出缺教師缺額請自行控管，各校確實查核後，<u>應統一於本(4)日8時至12時自行上網公告，請各校勿提前公告</u>，免回報教育處彙整，惟各校應確實管制，如有超額情形，自行負責。 ➢ 學校如公告甄選簡章時尚未確認出缺教師名額應於簡章內載明。

大湖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	特教組
職務別	教務處 / 特教業務
提案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提案類別	☒ 規章修訂 ☐ 業務推動 ☐ 教學行政 ☐ 其他

一、提案名稱：

修正本校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草案

二、提案背景與說明：

為因應特殊教育法規要求與實務執行需求，調整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內容，補充學生代表職責，明確各職務權責，並修訂文句表述及簽核格式，以提升委員會運作之效能與規範性。

三、修正重點摘要：

1. 明定法規依據及推行委員會設置目的。
2. 補充「學生代表」工作職掌，並明確身份說明（特教學生代表）。
3. 條文語句調整與格式優化，強化行政文件的正式性。
4. 簽核欄格式改為「核章」處理，符合校內流程。

四、附件：

1. 修正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草案乙份。

五、建議決議事項：

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草案，修正版本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一、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<以下簡稱本校>為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，整合各方資源與意見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，並處理相關申訴事宜，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45條及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》設置本會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責為：

- (1)提供本校特殊教育發展之方向，作為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之參考。
- (2)進行特殊教育學理之研究，提供特殊教育資訊之諮詢服務，從事特殊教育活動之指導。
- (3)接受與處理申訴事宜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育之權力。
- (4)整合各方意見，以強化本校特殊教育之功能。
- (5)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發展改進與諮詢服務事項。

三、說明：

(1) 本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另置委員12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5人(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組長、特教組長)，潛能班教師1人(由特教組長兼任)、普通班教師3人、科任教師1人、人事兼會計代表1人、護理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代表1人、特殊需求學生代表1人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(2)本委員會提出之工作計畫併入學校行事曆中執行。

(3)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，視實際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(4)本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，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申請補助。

四、本會議召開支相關事項如下：

(1)本會應於每學期初開會一次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召開檢討會，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

- 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2)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會議有關之單位、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參加。
- (3)召開申訴會議時，與申訴案件當事人在四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內之姻親或關係密切之委員，應迴避當次會議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，召開會議時得排代課。

六、委員會各成員及主要職責如下：

職稱	職位	工作職掌	人數
主任委員	校長	1. 決定、領導與監督行政策略。 2.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。 3.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 4. 協調、督導各處室配合特殊教育行政工作。 5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工作。 6. 其他相關事項。	1
副主任委員	教導主任	1. 推動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。 2.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行政支援。 3.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。 4.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各項會議。 5.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個案研討會、認輔會議，討論輔導策略。 6. 視特殊教育學生情況安排輔導教師個別諮商。 7. 其他相關事項。	1
委員	總務主任	1. 支援各項教學資源。 2. 協助各項設備之規劃及採購。 3. 協助特教教育相關經費支配與核銷。 4.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。 5. 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。 6. 協助提供適當之無障礙設施、各項設備、教學資源及環境維護。	1
委員	特教組長	1. 擬定全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（班）一切事務。 2.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之轉介、鑑定、安置及輔導等事宜。 3.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。 4. 辦理教師特殊教育進修研習及特教宣導活動。	1

		5. 召開特教學生之 IEP 會議，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、安排課表。 6.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研討會，討論輔導策略。 7.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。 8.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申請專業團隊。	
委員	教學組長	1. 依特殊需求學生的情況，將學生適當編班、排課、酌減班級人數。 2. 安排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。 3. 特殊需求學生作業抽查放寬標準。 4. 課後輔導班規劃辦理。 5.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獎助學金及課後班補助。	1
委員	學務組長	1. 推動友善校園。 2. 協助特教生之安全行為/秩序/儀容/整潔等管理。 3. 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。 4. 協助特教生行為輔導。	1
委員	人事兼會計代表	1. 辦理特教教師或助理員甄選、聘用及考核。 2. 特教相關經費的概算編列及控管，以及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	1
委員	護理師代表	1. 特殊需求學生傷病處理。 2. 特殊需求學生衛教指導。 3. 協助指導特殊需求學生潔牙競賽。	1
委員	科任教師代表	1. 特殊需求學生在科任課程的行為輔導 2. 接納並輔導特殊需求學生，調整教學方式	1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1. 加強對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 2. 發現並轉介特殊需求學生 3. 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4. 參與、擬定、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。 5. 出席相關之各項會議。 6. 與家長保持聯繫，提供諮詢。	3
委員	家長會代表	1. 參與特教推行活動計畫，維繫身障生權益。 2. 參與學生相關之會議。	1
委員	身障學生家長代表	1. 參與特教推行活動計畫，維繫身障生權益。 2. 參與學生相關之會議。	1
委員	身心障礙學生代表	1. 代表特教學生表達對校內學習、生活或活動的想法與建議。 2. 參與會議，在支持下簡單發表意見或回應。 3. 協助蒐集班上或特教生的意見（可由老師協助）。 4. 推動尊重與友善的同儕互動（例如協助宣導	1

		融合活動)。	
--	--	--------	--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_____ 審核：_____ 核定：_____
 (特教組長核章) (教導主任核章) (校長核章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林淮甄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湖小教字第114000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大湖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大湖國小校長室

主持人：陳建安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文傑教師兼教導主任 9223584#114

出席者：林淮甄會長、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教導、教導處

備註：

校長 陳建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湖小教字第114000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大湖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大湖國小校長室

主持人：陳建安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文傑教師兼教導主任 9223584#114

出席者：林淮甄會長、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教導、教導處

備註：

校長 陳建安